

证券代码：835428

证券简称：美邦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亚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7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59,119.02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卜平、胡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